

22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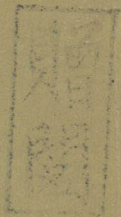
輯一第書叢放解

總 2104

土改整黨 典型經驗

第二種

1954年
全國
出版



序著 東澤 毛
等 奇 少 劉
行 印 社版以國中



解教叢書第一輯

第二種

土改黨典型經驗

劉少奇著



中國人民出版社發行

士改整黨典型經驗

著者 劉 少 奇 等

編者 香港新華分社

出版者

中國出版社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44三樓

承印者

誠泰印務局
香港德忌利士街二十三號

定價 一 元 二 角

一九四九年十月版

序 言

這是山西崞縣的一篇通訊（編者按：係指「山西崞縣是怎樣進行土地改革的」一文）。在這個通訊中說明了那裏的羣衆鬥爭業已展開，羣衆對於分配土地業已完全醞釀成熟，在一個農民的代表會議上完成了平分土地的一切準備。那裏對於劃分階級成份，曾經劃錯了許多人，但是已經公開地明確地經過羣衆代表的討論，決定改正。對於不給地主以必要的生活出路，不將地主當農加以區別，侵犯中農利益等項錯誤觀點，作了批判。總之，在這篇通訊中所描述的全個區的農民代表會議上所表現的路綫，是完全正確的。在作者寫這篇通訊時，崞縣還沒有實行分配土地，因此，這個經驗還不完全。我們希望在當地實行改正劃分階級中的錯誤（這是一件大事），實行平分土地及組織生產，改造政權等項工作完成以後，再有一則描述這整個過程的通訊。關於如何在農村中，進行整黨工作，我們有了晉察冀區平山縣的典型經驗（這是劉少奇同志總結的）。關於如何在老區調劑土地而不是平分土地（因為那裏已經平分了）的工作，我們有了陝甘寧區綏德縣

黃家川的典型經驗。現在又有了晉綏區崞縣這樣一個平分土地的經驗（雖然不完全）。這三個經驗，直得印成一個小冊子，發給每個鄉村的工作幹部。這種敘述典型經驗的小冊子，比我們領導機關發出的決議案和指示文件，要生動豐富得多，能够使缺乏經驗的同志們得到下手的方法，能够有力地擊破在黨內嚴重地存在着的反馬列主義的命令主義和尾巴主義。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及省委的領導同志們，在對自己領導的各項重要工作發出決議與指示之後，應當注意收集和傳播經過選擇的典型性的經驗，使自己領導的羣衆運動按照正確的路綫向前發展。現在是成千萬的人民羣衆依照黨所指出的方向向着封建的買辦的反動制度展開進攻的時候，領導者的責任，就是不但指出鬥爭的方向，規定鬥爭的任務，而且必須總結具體的經驗，向羣衆迅速傳播這些經驗，使正確的獲得推廣，錯誤的不致重犯。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三日

目次

序言·····	毛澤東（一）
山西崞縣是怎樣進行土地改革的·····	譚政文（一）
綏德黃家川的土地改革·····	新華社（二六）
平山土改整黨範例·····	劉少奇（三一）
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與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與整 黨工作的指示·····	（三五）
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關於土改整黨與民主運動的指示·····	（四五）
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告全體黨員書·····	（四九）

平分土地運動中的幾個問題

東北日報（五四）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

任弼時（五八）

一、根據什麼標準來劃分農村階級

二、應該堅固的團結全體中農

三、對地主富農鬥爭的方法

四、對工商業政策

五、知識份子和開明紳士問題

六、打人殺人問題

山西崞縣是怎樣進行土地改革的？

譚政文

李政委轉分局：

現將崞縣一區與城區最近召開的第二屆聯合區代表會議的情況，報告如下：

大會於二月十七日開始，共五天，到兩個區三十二個行政村代表一百八十四名，其中中農成份四十九名。會議主要解決改正錯訂成份，檢查鬥爭與分配，健全與鞏固組織等問題。

第一屆會議，是在十一月下旬緊急備戰聲中召開，會議本身轟轟烈烈，解決了土改與對敵鬥爭結合問題、及鬥地主與分配其他一切果實等重要問題。會後，不僅三天至七天內成立了區游擊隊及整理了基幹和民兵，加強了偵察，情報，崗哨，戒嚴，除奸等工作，並掀起了轟轟烈烈的羣衆運動，各村轉入了鬥爭地主及其他一般果實的分配，迄今共兩個月。這兩個月中，農村面貌一新：地主被打得灰溜溜，並且向農民交出了底財，貧農僱農以主人翁姿態在農村中掌權，並且組織了貧農團，以此爲骨幹，團結了中農，在鬥爭與分配中繼續審查了代表，並進一步鍛鍊堅強和純

潔了農民隊伍。除少數幾個落後鄉村如上申村，上大村，下連狄，任家溝（均自然村）等村外，其餘大部份村莊貧僱農已在農村中初步形成核心力量，各村真正羣衆領袖已從鬥爭中湧現，一區的黃老二，城區的蘇立根（均爲僱農），已爲兩個區的羣衆所愛戴，均被選爲區農代表會主席兼代區政府主席。黃老二率領了區代表會常駐委員四人到各村巡迴檢查工作，已將一個六十六歲的老僱工，今天比青年人還愉快活潑，到處嚷着：「扎碎醬罐子」（意指蔣），「打爛鹽罐子」（意指閻），「打倒蔣××，閻錫山，窮人大翻身！」且並由於走到各處有他窮親戚，窮朋友，便於了解情況，處理問題，他走到那裏便把領導關係帶到那裏，各村代表與羣衆遠地走來找他解決問題，工作團幹部也在此時抽走，兩個區共留下七個人，作爲巡視員，幫助農民解決問題及協助代表工作。

現在這一次代表會議，是在各村羣衆要求立即平分土地，準備今年大生產的情況下召開，時機極爲適宜，茲將解決的問題分錄如下：

首先解決關於錯訂成份的問題

一、自接到分局關於改正錯訂成份及團結中農等指示後，全縣作了整個佈置，並作堅決徹底改正。此次代表會議初步檢查，一區與城區三十三個村子（自然村），富農錯訂地主者共四十三戶，中農錯訂富農者一百另六戶，富裕中農錯訂地主者二十六戶（下大林村），中農錯訂所謂「下降地主」者五戶（下大林村），其他錯訂為破產地主者五十一戶（前報告未將下大林村統計在內，故數字不確，現更正如上）。根據十九個村的調查結果，鬥爭面一般在百分之十左右（以上是大會的初步調查，除個別特殊的重要村子外，我們估計與實際情況相差不會太遠）。改正辦法：領導上首先強調提出：在改正成份中，不僅要在各村真正改正被錯訂的成份並團結中農，而且要通過改正成份去提高代表與農民的思想覺悟，從改正成份中使農民（特別是中農）對我黨的政策更好的了解；先在區代表會上搞通代表思想，然後在土地分配中採用羣衆路綫的領導方法配合進行；即採用搞通代表及貧僱農思想，再搞通全體農民思想，然後說服被錯訂者使其心悅誠服，最後才正式宣佈改正。其步驟：大膽，公平，正確解釋過去錯了的原因，特別是改正以後對咱農民的好處，改正的原因，改正時應注意的事項等，使黨的政策真正為羣衆領會貫通，並由羣衆自覺自願的自己起來改正。我會親自在就近的一個錯訂成份最多，最嚴重的村莊作了試驗，經過這種步驟與領導方法還較成功，雖然這村比一般村突出嚴重，但真正羣衆思想搞通之後，改正

無大問題。

二、根據上述精神，此次代表會議關於改正成份問題的討論是這樣進行的：首先，爲了與羣衆在一起學習改正錯誤，以便更好的了解代表對改正成份的各種思想，態度與看法，故在代表集中後，事先不提什麼問題，即在各支點小組會上唸「怎樣分析階級」的小冊子，代表的各種思想，態度，看法，讓他們盡情暴露以後（因爲代表的思想，態度，看法，反映農村中羣衆，特別是貧僱農的思想，態度，看法），再發動爭論略吵（醞釀的意思），領導上逐漸啓發引導；主要精神與問題搞明確後，最後領導上集中解決。開始，對參加各支點小組工作幹部，只要求文件正確與代表見面，並將代表的各種反應用原話毫不遺漏的記回來會報，不強調要他們做更多解釋。

三、會議具體發展過程是這樣：在把「怎樣分析階級」小冊子在各小組普遍唸了以後，代表情緒極度緊張，有的睡不着，有的甚至說夢話，表現了各種複雜的思想，態度與看法開始，在「錯」與「沒錯」這問題上爭論，如有的說：「訂時咱貧僱農都在場，一家一家都討論過，一點也沒錯，扣起的都是地主，富農，就沒有把咱中農扣起！」「戴的帽子正嵌」的（合適的意思），「那一樣也在格格裏！」有的說有錯，有的說沒錯，甚至同一個村的代表也有爭論。一個代表說：「咱村就有錯！」另一個代表說：「咱村就沒有錯！」爭論很激烈，有的表現抗拒說：「這

本本是南方的，咱這地方不能幹，一個地方一個樣，咱這方就由咱！」但，普遍一致的是對階級敵人極爲警惕，如說：「蔣介石，閻錫山還沒有打倒，拿出這本本來，地主，富農鑽空子，咱這工作不能幹了！」有的說：「這本是咱們的，他們就拿不去，看不到！」對這本本（指「怎樣分析階級」小冊子）極重視，說：「回去不敢丟了！」有的表現埋怨，如說：「前一次代表會叫從羊羣裏趕狼，這回兒又要改正；大閘女搯斗子，沒搯住人家，把自己搯上了！」「本本早發兩個月還用鬧這！」有的要推卸責任說：「這不能怪咱代表的錯，也不能怪工作團，上面本本來得遲了。」「這是貧僱農眼紅，見肥就咬，就訂得多了！」有的怕，如說：「人家（指中農被訂錯的）知道咱們鬧錯了，把咱們的門也要打爛哩。」「這書不敢露，地主富農可會說哩，咱們這一夥說不過人家！」「叫訂錯的破產地主知道了，要和咱『惱火』哩！」也有的不同意：「不怕他和咱『惱火』：他要『惱火』，咱們一邊把他吆喝回去，對他說：『定你破產不虧情，你總吃過剝削飯！』」有的代表埋頭考慮，想的很慮，想的很細，提出說：「這本本還得添上幾條條！」總的看，在唸了文件以後，代表思想表現極混亂：有的說有錯，有的說沒錯，有的埋怨，有的抗拒，有的推責任，有的怕報復。接着就反覆喀吵，領導上並加以啓發引導，從農民的切身利益出發，使農民真正體會改正成份對全體農民的有利，初步搞通代表思想，人家覺得確有訂錯的，

並願意改正。如說：「按實際說，是有訂錯了的」：「按政策，按公心，應該改過來，將心比心，把自己人訂錯了，不應該！」「把自己人不該送到狼羣裏去！」但思想裏仍有顧慮，不敢直接了當去改正，不願說「軟話」（公開承認錯誤），想用轉灣抹角的辦法逐漸改正。如說：「錯就錯了，咱也不要給他們說，成份馬上給他變，沒吃了咱們救濟他，派差少派些，分地時照顧他，不知不覺就把他變了。」主要原因是：（一）不願低頭，怕丟臉子。也說：「咱辦了幾個月工作，還落個錯名！？」讓人家說：『看那些人，一定是下大林開會，訓了一頓，訓過來了，給咱改成份呀！』」或說：「咱回去，不要張羅這問題；一回去就張羅，太不給代表張臉了！」（二）又怕地富鑽空子和錯訂者報復。如說：「說改，這家也要改，那家也要改。你改了這家，不改那家，他還要說你包庇哩！」有人說：「錯了，人家不發動咱呀！」（三）但最主要的是怕退東西，特別是東西已經分配的地方。說，「糧食吃了，衣服穿了，白洋化了，怎往回退？」「東西已經分了，吃進肚裏却不能往回吐啦！」「咱給他說服賠罪，說是窮人凍得不行，地還往出拿咧，啥還不往出拿！」或說：「成分給他一改正，不退東西也就歡喜不盡了」。「東西無論如何不能退，不然，窮人還能翻個甚麼身？」「在以後分配中照顧吧，這遍不要退了，反正他們到現在還是比咱們強！」經過互相爭論咯吵，領導上經過參加各組的工作幹部誘導啓發，並支持了正確意

見，進一步唸了分局所發的關於分析階級的補充草案，并引導代表具體研究分析各村到底錯訂幾家，代表在唸文件後，一下弄不清楚錯到什麼地步，經檢查後發現問題並不像原來所料的嚴重，代表們的思想情緒，即有顯著的變化。如說：「前兩天可發愁哩，這下弄通了！」「一池水，一棒打窟窿——開啦！」有的說：「作事作事，多有不是，人還能沒錯？作錯以後，再學好才把工作辦好，誰還能沒錯咧！極好的人也有一點差錯！」代表們特別重視中農問題，也覺得最難辦。他們說：「富農錯訂地主的不怕，錯訂破產的也不怕；爲首是把中農錯訂了富農，把自己人趕進狼羣裏去，又拿了人家東西，這最難辦！」改正成份爲首是中農問題，自己人鬧了自己人，這得好去做！」有的說：「人家中農有說話權利，這最難辦！」有的說：「如今有了本本，有了老師傳了，好辦，這就是咱們的辦法，回去好好研究，有了底底就好辦了！」「這本本儘說的是勞動，可見毛主席真愛咱勞動人！」在唸分局補充草案時，代表說：「這越唸越好辦了！」唸到草案第二頁、第四個問題時（即關於地主轉化其他成份，如有底財，須向羣衆交出，經羣衆討論通過，才能承認其所轉化的成份），有的代表說「我思謀的那幾條也鬧上去了。」研究到責任問題時，工作團向大家承認錯誤，說明過去的成份由於我們思想不明確，所以錯訂了一些。代表們說：「這也不能單怪工作團，咱們代表也有責任，貧雇農也有責任」。代表們特別強調：「錯是

大家的錯，不是幾個人的錯，改，也要大家改，不能幾個人先改。」更強調在改正中不能追究個人責任，說某某成份是誰提的，讓壞人鑽空子，「咱們都鬧成一塊！」大家接着咯吵改正辦法，意見是：代表回去後，配合平分土地，「復查成份」，實際進行改正。先在代表中討論，「機明」，再在貧僱農小組，貧農團研究到底錯了幾家，大家意見「鬧到一塊」時。再在農會上討論，通過後，個別提出，大會宣佈。大家又提出了在改正中，第一、要使農民更加團結，大家都要負責，不要個人買好；防止壞人鑽空子。第二、要改正真正錯訂了的，不要「該下的不下，不該下的亂下，出了大糊糊！」要做到既不要冤枉人，把成份訂高，亂戴帽帽，把羊趕到狼裏去，把自己人當敵人打；又不要把真正的地富降下來，弄得狼混進羊裏來，咬了我們的羊，使敵人佔了便宜，咱羣衆翻不了身。第三、咱們代表要鐵面無私，認真負責，有的村莊訂的不徹底，有包庇，遺漏了的地富，這次改正中也要「改」出來；不要惜情顧面，反過來又鬧不徹底。

代表們討論各種被錯訂者，咯吵下了辦法：

(一)富農錯訂爲地主的，代表們說：「好好給他強調勞動，勞動是好東西，怎也不要離開勞動」。對他說：「因爲你過去勞動，我們看你和地主不同，我們是消滅封建剝削，你有封建剝削，所以要消滅你的封建剝削，這是對的。不過把你訂高了些，因爲你勞動，我們才給你下成

份；以後你要好好勞動，跟上農民走。」大家意見：已經分配了的房子，可另由其他地主住屋，搬出好的讓他住，貧僱農不要搬出來。其他，只照顧他够吃就行了。多餘的糧食已分配了，不必再退；因今年年景不好，可作為對貧僱農糧食的調濟。（註：應退給口糧種籽，使其能够生產。）

（二）錯訂破產地主的，代表們說：「強調他過去剝削過人，有的吃過剝削飯，有的誤弄了光景」。對他說：「現在我們農民念計你勞動，改你的成份，以後要好好勞動，和咱們一條心，不要上了真正地主富農的當！」

（三）錯訂中農為富農的，代表們說：「這就要緊了！要好好向他賠不是。」對他說：「咱們是一家人，這麼一件翻天動地的大事，免不了有錯；一時疏忽，出了些岔子，自己人好辦，大家原諒！」就吸收他參加農會，並退還東西。

以上各種問題，代表們在小組醞釀成熟後，即由領導上集中代表們的意見，把上述他們想出的正確辦法；經過系統化，並予以提高，在大會上向大家作了報告。因為是集中了大家意見，並且主要問題已在小組裏搞明確，代表們聽了說：「都是照咱小組裏吵下的譜譜說的。」

（四）錯訂成份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我們及幹部思想不明確。第一翻三代盤歷史，將一些已

真正轉化爲農民的訂爲地主或破產地主。第二、按鋪攤收，將一些富裕中農訂爲富農。第三、將一些有商業關係的中農訂成富農。第四、個別地方將一些缺乏勞動力的鰥、寡、孤、獨不得已而出租土地的，錯訂成地主。個別村莊，由於幹部思想不純，「左比右好」，「寧左毋右」，怕說：「包庇地主，立場不穩」等情緒，故問題較嚴重，在一區有兩個這樣的村子：一是羅夫縣的下大林，五百餘戶的村子，訂出地主富農一百來家。此次改正，發現中農錯訂富農者四十四戶，中農錯訂地主者二十六戶，中農錯訂「下降地主」者五戶，貧農訂破產地主者八戶，富農訂地主者十戶，共錯訂九十三戶。一是郭子秀作的定風莊，二百六十戶的村莊訂地富六十四戶（因羅爲地主成份，自己怕犯錯誤，郭爲地方幹部，在三查中受到批評）。但這樣的村莊，在一區僅這兩個，是特別嚴重突出的。另外一種較普遍現象是工作幹部把定成份標準四條平列起來去作，不去根據具體情況很好分析研究，並對羣衆意見也傾聽不夠，因而犯了錯誤。個別村如下大林代表檢討時說：「當時只記住一句話：『不能包庇地主！』有些訂的不對的也看出來些，按他個人勞動，也沒太剝削過人，光景也不太强，當時，一來是『鬧不機明』，二來怕人說包庇地主富農，所以就不敢噤氣！」由此可以看出，一方面在「左」的情緒中，代表羣衆沒有勇氣提出來，另一面反映了該村工作幹部在訂成份中走羣衆路線與傾聽羣衆意見是不夠的。